

1-4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單位預算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編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9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2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3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5
2.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26
3.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27
4.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8
5. 廢舊物資售價	29
6.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3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31—32
2. 文獻業務	33—36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8—3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六)人事費彙計表	4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5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2—53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9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60—61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74

預 算 總 說 明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臺灣史事研究及志書修纂等事項。
2. 史料與珍藏史籍之編譯、研究、出版、學術研討會之辦理及定期性刊物之編印發行等事項。
3. 圖書、期刊、手稿、古文書、風土民俗、圖片、地圖等史料之採集及文獻資料之整理、登錄、編目事項。
4. 文獻史料之蒐集、整理、典藏、展示、研究、出版及推廣等事項。
5. 文獻史蹟之蒐集、勘考、展示、推廣及交流等事項。
6. 文獻史料數位化、資訊服務之規劃建置及協調推動等事項。
7. 其他有關臺灣文獻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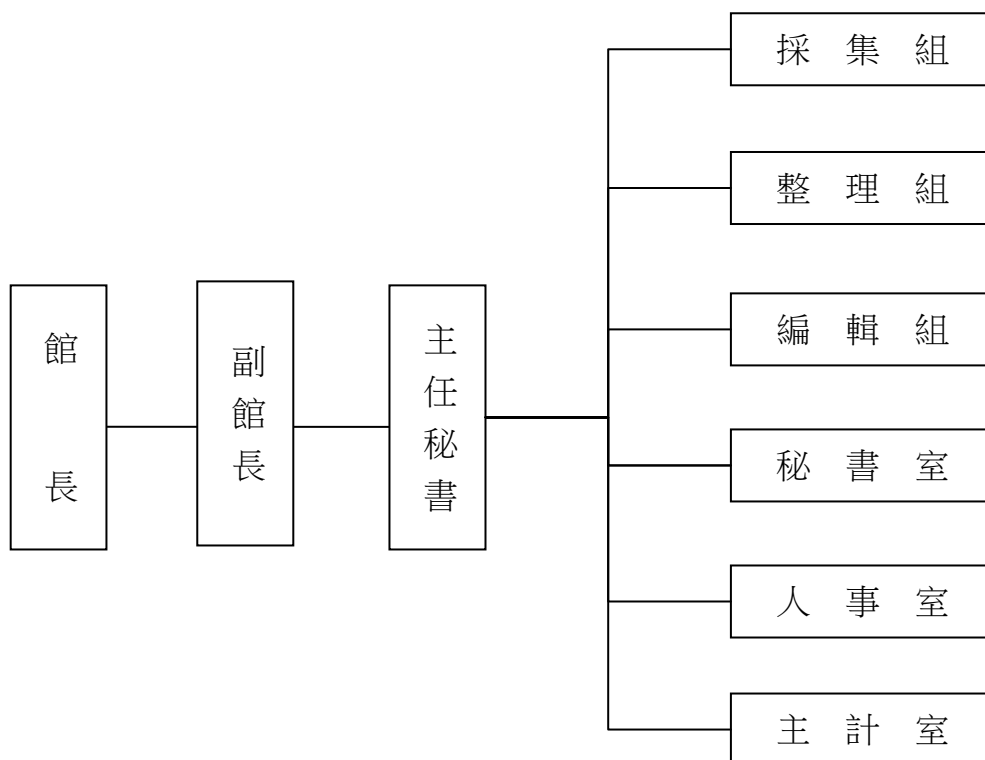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採集組：辦理臺灣文獻史料採集事項；臺灣古文書採集、整理建檔及出版事項；臺灣民俗文物採集、整理、典藏、研究、展示、推廣及修護等事項；臺灣地名調查、編輯及出版等事項；其他有關採集業務事項。
2. 整理組：辦理臺灣文獻檔案採集、整理編目、保存維護、典藏及庫房管理；文獻檔案數位典藏、資料庫系統維護、開放應用、諮詢閱覽及調閱；文獻檔案編譯及出版等事項；其他有關整理業務事項。
3. 編輯組：族群史專題研究計畫擬定與執行事項；臺灣文獻季刊編輯及出版；口述歷史採訪、出版；文獻書刊申請獎勵事項；辦理臺灣總督府學術研討會、臺灣文獻專題演講及臺灣史研習營事項；其他有關編輯業務事項。
4. 秘書室：掌理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其他不屬於組、室事項。
5. 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6. 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關名稱	區分	111年度 預算員額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合計	46
	職員	40
	工友	2
	技工	1
	駕駛	1
	約聘	2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歷史文化，是國家發展的底蘊，為因應時代潮流，推廣臺灣歷史文化，將臺灣文獻史料整理、推廣與研究為目標，提供歷史研究素材，使國人深度接觸並認識臺灣史。本館館藏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等檔案，以及民俗文物、珍貴的古文書與碑碣拓本等，均屬臺灣歷史文化的無價寶藏；除賡續發行長達 70 多年的臺灣史研究刊物《臺灣文獻》，並持續進行原住民族史與客家族群史之研究。本館未來一方面對檔案、文獻史料與臺灣民俗文物等，逐步進行整編及數位化，並優化資料庫查詢介面；另一方面加強進行史志研究，並提供研究成果發表園地，透過常設展及特展，推廣臺灣歷史文化。期望將本館形塑為臺灣文獻史料中心，奠定臺灣歷史文獻綿延流長的基業。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蒐集民俗文物、文獻史料採集、地名辭書研究及強化展場營運
持續蒐集臺灣地方民俗文物、古文書、碑碣拓本、手稿、圖書、期刊、圖片、地圖、地方志書、族譜、地震及寺廟教會等文獻史料，充實圖書館藏、強化展場營運與進行高雄市地名普查研究及出版《臺灣地名辭書：高雄市》。
2. 加速文獻檔案整理、數位化及便捷開放應用
辦理文獻蒐集、檔案整理編目、數位化及線上閱覽，提升系統功能，充實資料庫內容，優化閱覽服務效能；妥善保存修護文獻檔案，建立良好典藏環境；推廣文獻檔案加值應用。
3. 推廣臺灣歷史文獻，研究出版臺灣史、原住民族及客家專書；編輯出版《臺灣文獻》季刊；辦理系列演講、口述歷史訪談及學術研討會，以保存臺灣文獻史料及族群歷史文化。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民俗文物管理應用	一、民俗文物蒐集與典藏管理。	主要以捐贈方式採集民俗文物、古文書、碑碣拓本，進行館藏文物整理、典藏、維護、研究及庫房管理。
	二、文獻書刊資料蒐藏。	採購、複製及索贈地方志書、族譜、寺廟教會沿革發展資料、臺灣文獻書刊、地圖、圖片、手稿等。
	三、圖書典藏管理。	圖書期刊編目、建檔、整架、典藏、閱覽服務及日文舊籍掃描。
	四、臺灣地名普查研究計畫。	一、賡續辦理臺灣地名普查研究計畫系列之高雄市地名調查。 二、出版高雄市地名辭書。
	五、文物大樓及史蹟大樓管理營運及志工管理。	文物及史蹟大樓常態展示管理營運與設備更新；運用志工於展場服務、導覽等，並加強志工導覽等專業訓練。
	六、特展規劃。	一、特展室借用之展覽檔期安排。 二、辦理 2 場特展：原碑佚失拓本特展、館藏臺灣總督府漆器特展。
二、文獻管理應用	一、檔案蒐集、審選及移轉。	辦理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擬毀檔案檢選及移交點收。
	二、檔案整理編目。	一、檔案整理編目。 二、已數位化之機密檔案解密及個資清查。
	三、檔案典藏管理及保存維護。	一、文獻檔案修裱 20,600 張。 二、檔案庫房管理。 三、檔案庫房消防設備功能檢測及空調設備等維護。
	四、檔案數位典藏及資料庫維護。	一、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等檔案數位化 466,000 頁。 二、文獻檔案查詢管理系統、臺灣省議會史料及地方議會議事錄總庫系統維護。 三、文獻檔案查詢管理系統資料維護。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四、臺灣原住民族文獻史料數位記憶網絡系統建置先導計畫：以臺灣總督府等檔案為核心，清查有關原住民族文獻史料，檢選關鍵字詞，建立原住民族群有關人、事、地、物重要名詞，比對及權威控制，以利後續建置資料庫。</p> <p>五、本館歷年數位圖檔硬碟備份、修正及儲存省級機關數位圖檔之 LTO 磁帶 30 捲轉置，儲存於硬碟。</p>
	<p>五、檔案閱覽開放應用。</p>	<p>文獻檔案閱覽諮詢授權應用服務。</p>
	<p>六、編輯出版推廣及交流合作。</p>	<p>一、日治時期原住民族寫真帖翻譯研究，出版《臺灣生蕃種族寫真帖》、《大正貳年討蕃紀念寫真帖》2 冊。</p> <p>二、出版臺灣原住民族與二二八展覽史料專輯印製 1 冊。</p> <p>三、翻譯出版《臺灣蕃政志》1 冊。</p> <p>四、完成《第一次看臺灣總督府檔案就上手》全書文稿及《臺灣總督府檔案記憶中的今天》1,000 則；辦理總督府檔案研習班 1 場次。</p> <p>五、與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學術合作，有關臺灣總督府檔案之內容描述。</p>
<p>三、文獻研究編纂</p>	<p>一、出版《臺灣文獻》季刊。</p>	<p>一、編輯出版《臺灣文獻》季刊 73 卷第 1-4 期。</p> <p>二、辦理「臺灣文獻季刊編輯委員會」會議 4 次。</p>
	<p>七、文獻大樓營運及其他。</p>	<p>建築物維護與辦公室及公共空間機具設備、耗材等維護。</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二、辦理原住民族、客家專題研究及出版。</p>	<p>一、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p> <p>(一) 與國史館、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進行第 4 期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辦理「阿美族貓公部落」、「布農族馬遠部落」等 2 個部落歷史研究委託案招標及第 1 次期中報告審查。</p> <p>(二) 辦理「西拉雅族岡仔林部落」歷史研究委託案結案報告審查。</p> <p>(三) 辦理「雅美族紅頭部落」、「卑南族阿里擺部落」、「馬卡道族萬金部落」等 3 個部落歷史研究委託案第 2 次期中及期末報告審查。</p> <p>(四) 辦理《西拉雅族岡仔林部落歷史研究》專書印刷出版。</p> <p>(五) 辦理「原住民族專題演講」8 場次。</p> <p>二、臺灣客家研究專題計畫</p> <p>(一) 辦理「族群關係研究」、「由『臺灣總督府檔案抄存契約文書』等相關史料做有關客家土地開墾、族群關係(含原客關係)之研究」等 2 個委託研究案第 2 次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審查。</p> <p>(二) 辦理《臺灣北海岸客家阿里磅練氏族譜與地方社會》、《雲林詔安客家民俗與信仰》、《尋找嘉義縣西線地</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區福老客蹤》等 3 本專書印刷出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 辦理「客家專題演講」4 場次。</p>
	三、推廣臺灣歷史文獻。	<p>一、辦理臺灣史研習營 2 場次。</p> <p>二、辦理志書纂修研習班 1 場次。</p> <p>三、辦理獎勵出版文獻書刊評審、頒獎。</p> <p>四、辦理臺灣文獻講座 6 場次。</p>
	四、學術研討會。	<p>一、舉辦「第 12 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p> <p>二、合辦「文化與社會」研討會。</p>
	五、口述歷史訪談。	<p>一、辦理臺灣史重要學者人物、臺灣原住民族等口述歷史訪談事宜。</p> <p>二、編輯與出版《鄭茂李口述歷史訪談》、《黃秀政口述歷史訪談》2 書。</p>
	六、地方史事研究及推廣。	<p>一、辦理嘉義地方史事委託研究案。</p> <p>二、辦理嘉義地方史事推廣活動。</p>
	七、臺灣文獻史料選編及研究出版。	<p>一、編輯出版《日治時期南洋經營史料選編》1 書。</p> <p>二、編輯出版《臺灣省主席年譜－邱創煥》1 書。</p> <p>三、編輯出版《原住民族部落史研究方法論》1 書。</p>
	八、電子報發行。	發行電子報第 214 期至 225 期。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民俗文物管理應用	一、民俗文物蒐集與典藏管理。	一、完成文物影像拍攝 500 件。 二、受贈文物 7 件。 三、館藏文物外借 1 次，計 21 件（組）。 四、臺灣民俗文物辭典資料庫網站流量 4,424 次。 五、辦理館藏文物整理、保險及檢核等工作。 六、完成文物大樓消防設備檢測 2 次、庫房空調設備維護 1 次。
	二、古文書蒐集整理與館藏文物等諮詢授權服務。	一、採集古文書 4 件入館。 二、文物與古文書諮詢授權服務 11 次。
	三、圖書管理。	一、新進圖書及期刊 1,216 冊，編目上架 1,248 冊。 二、圖書管理資訊系統維護 12 次、教育訓練 1 場；圖書室安全門禁維護 4 次。 三、發函 542 個相關機關及團體，索贈志書、族譜及地震等文獻史料，獲贈相關圖書 30 冊。 四、影印服務等收入 5,320 元。
	四、臺灣地名普查研究。	完成「高雄市地名普查委託研究計畫」案第 1 次期中報告審查。
	五、文物及史蹟大樓管理營運與志工管理。	一、辦理志工大會及參訪各 1 次、志工幹部會議 4 次。 二、辦理文物及史蹟大樓志工教育訓練；志工年執勤計 19,795 小時，導覽團體 346 次。 三、辦理參觀團體預約導覽解說及電話諮詢服務 120 個團體。 四、參觀人次：文物大樓計 75,057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人，史蹟大樓計 79,126 人。</p> <p>五、特展室場地外借使用規費收入為 80,905 元。</p> <p>六、主辦、合辦或協辦特展。 主辦「從館藏檔案文物看性別平等」特展 1 檔次；合辦「中部 4 縣市 109 年寫生比賽展覽」、「被共享的經濟: 不當黨產在臺灣」2 檔次特展；協辦「臺灣民主政治的先行者-余登發」、「傳承與創新-臺灣古今人文美術風華展」、「梁森林七旬書畫展」等 3 檔次特展。</p> <p>七、合辦學術活動。 與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臺灣口述歷史學會合辦「客述歷史-2020 臺灣客家與口述歷史研習」。</p> <p>八、碑碣拓本、古文書、文物整理建檔及數位公共化導入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與文化部合作辦理「文物整理建檔及數位公共化導入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完成第 3、4 期成果審查及導入文化部文物典藏系統，共計 36,232 筆；藏品權利盤點計畫完成第 2 期，計 20,000 筆資料權利盤點。</p>
二、文獻管理應用	<p>一、檔案審選、移轉。</p> <p>二、檔案整理。</p>	<p>一、檢選擬毀檔案 189,535 卷 3,846,600 件，經審核檢選 2,655 卷。</p> <p>二、移轉點收檔案 815 卷。</p> <p>一、完成臺灣省及各縣市政府檔案整理編目 63,291 卷、裝(換)檔案卷盒(夾)、製作標籤及調整儲位 365,690 卷。</p> <p>二、完成臺灣省拓殖株式會社檔案 2,989 卷分件及詮釋資料著錄原則。</p> <p>三、完成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數位化檔案個資註記 4,525 卷。</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完成臺灣省政府、警務處及臺北縣政府等檔案機密文書解密 3,246 件。</p> <p>五、辦理館藏政治檔案 112 卷密件清查，密件計 447 件，已全部解密完竣。</p> <p>六、檢視編製臺灣總督府檔案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目錄 9,252 件。</p>
	<p>三、典藏管理及保存修護。</p>	<p>一、檔案提調 118 卷次。</p> <p>二、完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等檔案修裱 26,624 張。</p> <p>三、臺灣總督府檔案保存修護計畫（108-110 年），本年完成檔案狀況檢視分級 7,260 卷、修護 90 卷及製作保護盒 8,000 卷。</p> <p>四、完成文獻大樓檔案庫房消防及空調設備等保養維護。</p> <p>五、完成文物大樓 AB122 室及文獻大樓 B402 室檔案庫房消防設備建置。</p> <p>六、完成文物大樓 AB110-3 室檔案庫房隔間牆及防火門改善工程。</p>
	<p>四、數位典藏。</p>	<p>一、完成臺灣省政府警務處及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等檔案 1,592 卷，計 61,460 頁影像掃描。</p> <p>二、完成儲存臺灣總督府檔案及專賣局檔案大圖數位圖檔 123 捲之 LTO-1 磁帶轉置，儲存於硬碟。</p> <p>三、完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等 6 個全宗檔案匯入文獻檔案查詢系統。</p> <p>四、完成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跨部會檔案資料介接計 282,840 筆。</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新版查詢系統上線。</p> <p>六、臺灣省議會史料、地方議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資料管理平台及議事錄前端建置平台維護計 12 次。</p>
	五、開放應用。	館藏史料查詢系統瀏覽 85,346 人次、檔案點閱 748,496 頁次；文獻檔案查詢系統瀏覽 20,346 人次、瀏覽頁數 1,685,795 頁；複製列印收費 77,411 元；諮詢授權服務 591 件。
	六、編輯出版及推廣。	<p>一、出版《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檔案清冊目錄》2 冊、《臺灣省政府衛生處檔案清冊目錄》1 冊、《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檔案清冊目錄》5 冊及《日治時期律令輯覽》上、下冊，合計 10 冊。</p> <p>二、完成《臺灣蕃政志》第 1 期譯稿 21 萬字。</p> <p>三、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共同提報「阿里山林業及鐵道相關檔案」，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正式登錄世界記憶國家名錄。</p>
	七、籌辦臺灣原住民族與二二八展。	完成展覽文案委外研究與企劃期末報告及審查；完成展覽規劃設計及細部設計審查相關事宜。
三、文獻研究 編纂	一、編印《臺灣文獻》季刊。	出版《臺灣文獻》季刊 71 卷 1~4 期；並召開編輯委員會議 4 次。
	二、專題史之研究及出版。	一、與國史館、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進行「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研究計畫」，完成「太魯閣族紅葉部落歷史研究」、「撒奇萊雅族馬立雲部落歷史研究」、「排灣族古樓部落歷史研究」及「道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卡斯新港社部落歷史研究」等 4 個委託案第 2 次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審查；完成「西拉雅族岡仔林部落歷史研究」執行計畫書審查及第 1 次期中報告審查；辦理「臺灣原住民族專題系列講座」8 場次，計 503 人次參加；加印《臺灣原住民族藝術發展脈絡研究 - 以木雕為例（1895-2010）》、《矮靈、龍神與基督：賽夏族當代宗教研究》及《濁水沖積扇區域史前文化與人群關係之研究》等 3 本館藏出版品。</p> <p>二、與客家委員會合作，進行「臺灣客家研究專題計畫」，完成「日本時期檔案中的客家-以乙未戰爭史料為研究」、「發現客家」、「族譜與客家家族」及「客家民俗與信仰的研究」等 4 個委託案第 2 次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審查；辦理「臺灣客家專題講座」3 場次，計 203 人次參加。</p>
	<p>三、推廣臺灣歷史文獻。</p>	<p>一、辦理 109 年度獎勵出版文獻書刊評審及頒獎。</p> <p>二、辦理 109 年臺灣史研習營 2 場次，計 183 人次參加。</p> <p>三、辦理「臺灣文獻講座」6 場次，計 259 人次參加。</p>
	<p>四、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p>	<p>舉辦「第 11 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p>
	<p>五、原住民族與二二八學術研討會。</p>	<p>召開「原住民族與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諮詢會議。</p>
	<p>六、臺灣大事年表。</p>	<p>編輯出版《臺灣大事年表</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015-2019)》。
	七、古文書研習。	與中正大學及逢甲大學各合辦 1 場古文書研習。
	八、電子報發行。	發行電子報第 190 期至 201 期。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民俗文物管理應用	一、民俗文物蒐集與典藏管理。	一、受理文物移轉 21 件，且已登錄典藏。 二、完成文物庫房消防及空調設備檢測。
	二、古文書蒐集整理與館藏文物等諮詢授權服務。	文物與古文書諮詢授權服務 3 次。
	三、圖書管理。	一、新進圖書期刊 378 冊。 二、圖書期刊整理編目 474 冊。 三、圖書自動化系統維護 6 次；門禁管理系統維護 2 次。 四、影印服務等收費 503 元。 五、諮詢服務 6 次。 六、參加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及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等相關組織。 七、圖書室未上架日文舊籍清查，計 169 冊。
	四、臺灣地名普查研究計畫。	賡續辦理高雄市地名普查研究計畫。
	五、文物及史蹟大樓管理營運。	賡續文物、史蹟大樓常態展示及設施維運，1 至 6 月參觀人數文物大樓共 22,239 人、史蹟大樓共 30,954 人（5 月 17 日起受新冠疫情影響配合休館）。
	六、主辦、合辦或協辦特展。	合辦「真正的賽德克」特展、「國軍第 54 屆文藝金像獎中部巡迴展」。
	七、志工管理。	運用志工於展場服務及導覽等，並辦理文物及史蹟大樓展覽志工教育訓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練；上半年執勤計 7,672 小時；團體導覽 131 次。
	八、碑碣拓本、古文書、文物整理建檔及數位公共化導入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與文化部合作辦理「文物整理建檔及數位公共化導入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申請第 4 期審查及支付款項；完成藏品權利盤點計畫第 3 期，計 17,333 筆資料權利盤點，申請第 3 期審查及支付款項。
二、文獻管理應用	一、檔案蒐集、審選及移轉。	一、檢選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擬毀檔案 92,537 卷 2,518,217 件，經審核檢選 915 卷。 二、移轉點收檔案 747 卷。
	二、檔案整理編目。	一、完成縣市政府檔案整理編目 1,235 卷，臺灣鹽業檔案更換檔案卷盒（夾）34,242 卷。 二、完成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案件層級整理編目 1,500 卷。 三、完成臺灣省政府警務處、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個資清查 6,100 卷。 四、完成臺灣省政府警務處已數位化檔案解密 466 件。
	三、檔案典藏管理及保存維護。	一、完成檔案庫房機電及消防設備檢查 6 次。 二、檔案提調 305 卷次。 三、完成文物大樓 AB110-3 室檔案庫房消防設備建置。 四、完成文獻大樓檔案庫房消防設備功能測試。 五、完成文獻大樓檔案庫房空調、除濕機保養及維護。 六、完成文獻大樓檔案庫房地坪修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檔案數位典藏及資料庫維護。</p>	<p>補。</p> <p>七、完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等檔案修裱 12,126 張。</p> <p>八、臺灣總督府檔案保存修護計畫為期 3 年（108-110 年），完成第 2 次期中報告函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備查。</p> <p>一、完成臺灣省政府警務處及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等檔案 3,427 卷，計 120,045 頁影像掃描。</p> <p>二、進行本館各全宗檔案後設資料整理匯入及館藏史料查詢系統內資料移至文獻檔案查詢系統，共計完成匯入臺灣總督府（官）報、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局報、臺灣省政府省府委員會議、臺灣省及縣市政府等 65 個全宗檔案目錄公開上線。</p> <p>三、完成文獻檔案查詢系統後設資料修正、分件錯誤、圖檔連結修正及圖檔補上傳系統及讀者諮詢計 140 筆。</p> <p>四、臺灣省政府警務處、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 1,565 卷數位化圖檔上傳系統。</p> <p>五、檢選臺灣總督府檔案中原住民族群有關人、事、地、物，進行內容分析及關鍵字著錄計完成約 1,000 件。</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檔案閱覽開放應用。	一、文獻檔案查詢系統新註冊 213 人次；檔案閱覽 34,369 人次；檔案點閱 2,104,899 頁次。 二、複製列印收費 19,306 元；諮詢授權服務 283 次。
	六、編輯出版及推廣。	一、出版《臺灣總督府檔案原住民族土地目錄資料彙編》1 冊。 二、完成「臺灣原住民族與二二八展覽」佈展及開展。 三、「臺灣總督府檔案出版推廣計畫」(110-112 年)，經公開招標，完成資格審查，擬擇期召開評選會議。 四、推薦「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參加 2021 臺灣世界記憶國家名錄徵選。
三、文獻研究 編纂	一、出版《臺灣文獻》季刊。	一、出版《臺灣文獻》季刊 72 卷第 1-2 期。 二、召開「臺灣文獻季刊編輯委員會」會議 2 次。
	二、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	一、完成「太魯閣族紅葉部落歷史研究」委託案結案報告審查。 二、辦理「撒奇萊雅族馬立雲部落歷史研究」、「排灣族古樓部落歷史研究」、「道卡斯新港社部落歷史研究」等 3 個委託案結案報告修正稿審查。 三、完成「西拉雅族岡仔林部落歷史研究」委託案第 2 次期中報告審查。 四、完成「雅美族紅頭部落歷史研究」、「馬卡道族萬金部落歷史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研究」等 2 個委託案簽約與執行計畫書審查。</p> <p>五、完成「卑南族阿里擺部落歷史研究」委託案簽約，執行計畫書辦理審查中。</p> <p>六、辦理《太魯閣族紅葉部落歷史研究》、《撒奇萊雅族馬立雲部落歷史研究》、《道卡斯新港部落歷史研究》等 3 本專書印刷招標。</p>
	<p>三、臺灣客家研究專題計畫。</p>	<p>一、完成「日本時期檔案中的客家—以乙未戰爭史料為研究」、「發現客家」、「族譜與客家家族」、「客家民俗與信仰的研究」等 4 個委託案結案報告審查。</p> <p>二、辦理《籠城之戰：1895 年南臺灣六堆客家火燒庄戰役》專書印刷。</p> <p>三、辦理「客家專題演講」3 場次，計 201 人次參加。</p>
	<p>四、推廣臺灣歷史文獻。</p>	<p>一、辦理冬令臺灣史研習營 1 場次，計 88 人參加。</p> <p>二、辦理 110 年暑期臺灣史研習營活動公告、報名及錄取學員繳費事宜。</p> <p>三、辦理 110 年志書纂修研習班公告、報名及錄取學員報到通知寄發事宜，因新冠疫情影響，延期辦理。</p> <p>四、辦理 110 年獎勵出版文獻書刊審查徵件、書籍寄送委員審查事宜。</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辦理臺灣文獻講座 1 場次，計 47 人次參加。
	五、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	出版《第 11 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 冊。
	六、臺灣原住民族與二二八學術研討會。	舉辦《臺灣原住民族與 228 學術研討會》。
	七、口述歷史訪談。	辦理新住民口述歷史訪談及整理文稿約 13 萬字。
	八、地方史事研究推廣。	辦理 110 年鹿港宗教信仰研習營活動公告、報名及錄取學員繳費事宜。

主 要 表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097	1,102	1,439	-5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5	-	
	3		04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	25	-	
		1	0402310300 賠償收入	-	-	25	-	
		1	04023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73	273	373	0	
	3		05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73	273	373	0	
		1	0502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73	273	373	0	
		1	0502310303 資料使用費	73	73	10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影印及複製圖像檔案等收入。
		2	05023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	10	9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特展室等場地使用收入。
		3	0502310307 服務費	190	190	17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臺灣史研習營等報名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2	123	128	-11	
	4		07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12	123	128	-11	
		1	0702310100 財產孳息	82	93	72	-11	
		1	0702310103 租金收入	82	93	72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紀念品販賣部及販賣機場地等租金收入。
		2	07023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30	5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12	706	913	6	
	4		12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712	706	913	6	
		1	1202310200 雜項收入	712	706	913	6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	712	706	912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史籍書刊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	4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00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97,078	95,335	1,743
				5302310000 文化支出	97,078	95,335	1,743
			1	5302313000 一般行政	73,124	69,047	4,077
		2	5302314000 文獻業務	23,155	26,288	-3,133	1. 本年度預算數23,155千元，包括業務費22,561千元，設備及投資451千元，獎補助費14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民俗文物管理應用經費5,9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各項特展活動海報圖文設計、文宣及展場設計製作等經費762千元。 (2) 文獻管理應用經費12,4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文物大樓檔案庫房消防設備、原住民族展覽展場設計製作等經費4,779千元。 (3) 文獻研究編纂經費4,7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第12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口述歷史訪談等經費884千元。
		3	53023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99	-	799	
		1	53023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99	-	799	新增汰換小客貨兩用車1輛經費如列數。

附 屬 表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2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23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73	承辦單位	採集組、整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影印及複製圖像檔案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十三條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3	
	3			05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73	
		1		0502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3	
			1	0502310303 資料使用費	73	本年度預計影印及複製圖像檔案等收入。 1. 影印及複製圖像檔案等收入，係依據「國史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古文書閱覽複製辦法」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物圖像使用及收費辦法」收取計費，本年度共計約73千元。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2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23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採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館特展室等場地使用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十三條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	
	3			05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0	
		1		0502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	
			2	05023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	本年度預計特展室等場地使用收入。 1.特展室等場地使用收入，係依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收取計費，本年度共計約10千元。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2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231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190	承辦單位	編輯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各項研習活動報名費。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十三條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0	
	3			05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90	
		1		0502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90	
			3	0502310307 服務費	190	本年度辦理冬令、暑期臺灣史研習營等報名費收入。 1. 為促進歷史文化的研究、保存與推廣，每年冬令、夏令期間各辦理1期研習活動，廣招各界人士參加，參加研習對象包括大專院校學生、國中小學老師、地方文史工作者及旅遊業者等。 2. 冬令、暑期臺灣史研習營，預計每期招收95人，每人報名費1千元，2期共計190千元。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2310100 財產孳息	-07023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場地設備租借管理費。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十三條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2	
	4			07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82	
		1		0702310100 財產孳息	82	
			1	0702310103 租金收入	82	本年度預計紀念品販賣部及販賣機等場地租金收入，共計約82千元。 1.紀念品販賣部場地租金收入，每月5,612元，1年共計約68千元。 2.2臺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每臺每月600元，1年共計約14千元。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23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報廢財物標售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十三條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4			07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30	
		2		07023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本年度預計變賣廢舊電腦、事務機器等收入。 1. 廢舊物資均採「公開標售」方式辦理，參考歷年公開標售價格計算，本年度預估變賣廢舊電腦、事務機器等1批，共計約30千元。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2310200 雜項收入	-12023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1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史籍書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十三條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12	
	4			12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712	
		1		1202310200 雜項收入	712	
			1	12023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12	本年度預計出售史籍書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1. 出售史籍書刊收入預估本年度銷售金額約650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預計每月5,100元，1年共計約61千元。 3. 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本年度預估約1千元。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130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3,12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文書檔案之處理、財產物品之保管出納、財產公務之購置配備與工程維護、館舍之安全管理。		1. 加強內部控制與管理，配合完成各工作計畫及自行檢討考核事項，維護各項設備使用年限，並美化環境，保持整潔衛生。	
2. 人事管理及有關政風事項。		2. 簡化行政工作程序，藉以提高行政效率。	
3. 預算籌編執行、登錄預算法案、記錄各類帳簿、加強內部審核。		3. 促進檔案，圖書管理及辦公室資訊化。	
4. 推行行政管理、辦公室資訊化及檔案等項業務數位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5,073	人事室	本分支計畫編列55,073千元，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55,073		1. 職員待遇40人，計33,432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432		2. 約聘2人，計1,215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15		3. 技工1人、駕駛1人、工友2人，計1,590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0		4. 員工考績、年終工作獎金，支領月退休金〔俸〕2萬5千元以下符合資格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計8,845千元。
1030 獎金	8,845		5. 休假補助費，計728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728		6. 超時加班、不休假加班費等，計2,026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2,026		7. 職員退撫基金、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等，計3,692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692		8. 職員及技工工友健保、職員公保、技工工友及約聘僱勞保等，計3,545千元。
1055 保險	3,54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051	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	本分支計畫編列18,051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094		1. 業務費12,09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		(1) 現職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助費用，計5千元。
2006 水電費	3,059		(2) 辦公廳舍水電費，計3,059千元。
2009 通訊費	819		(3) 處理經常一般性或特定工作所需郵資、電話及網路等業務聯繫費用，計81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20		(4) 購置防毒軟體授權、作業系統安全防護軟體、辦理電子公文管理、薪資、差勤、財管、出版品等資訊系統維護費用，計62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2		(5) 租賃影印機、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等費用，計6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2		(6) 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等費用，計32千元。
2027 保險費	157		(7) 公務車輛強制險、公共意外保險及志工保險等費用，計15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		(8) 專業諮詢出席費、性別平權與人權教育
2051 物品	623		
2054 一般事務費	4,83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96		
2072 國內旅費	2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130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3,1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43		、消防訓練、資訊安全等講座鐘點費，計41千元。
2093 特別費	158		(9)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零星事務用具消耗、非消耗品及公務車油料費等費用，計62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933		(10)處理經常一般公務、辦公廳舍環境及園區委外清潔整理維護、保全勤務、志工管理、機關檔案整理掃描等工作所需非屬物品之各專項費用，計4,832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62		(11)辦公廳舍、園區廣場、首長宿舍及其附著物所需修繕費，計903千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75		(12)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修所需費用，計44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64		(13)各項電梯養護、消防設備維護、機電設備養護、電話系統養護、空調系統及週邊設施養護等費用，計49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832		(14)處理經常一般性或特定工作參加開會、洽辦公務等所需旅費，計2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4		(15)出版品等公務運輸、裝卸所需費用，計43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16)首長因公所需之特別支出費用，計158千元。
			2.設備及投資5,933千元： (1)文物大樓迴廊羅馬柱石頭漆整修工程等經費，計162千元。 (2)園區步道路面整修工程等經費，計75千元。 (3)購置網路附加儲存系統(NAS)、電子郵件及郵件安全防護系統、電子公文系統改版、汰換已逾使用年限行政電腦等費用，計2,864千元。 (4)設置配電機房防水閘門、汰換空調冰水系統泵浦、辦理文物及史蹟大樓電梯升降機組設備更新工程及購置一般性公務與特定工作所需辦公事務設備等費用，計2,832千元。
			3.獎補助費24千元：係為4位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14000 文獻業務	預算金額	23,155
-----------	-----------------	------	--------

計畫內容：

1. 蒐集臺灣民俗文物、文獻、圖籍等史料及整理、典藏與出版。
2. 文物、史蹟大樓展示營運，展場內容不定期更新與規劃特展。
3. 文獻檔案及圖書整理編目、保存維護、典藏管理、數位化及開放應用。
4. 出版臺灣文獻季刊、地方史事委託研究、編纂臺灣原住民族部落史、臺灣客家族群史、辦理第12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臺灣史研習營、志書講習班及獎勵臺灣文獻書刊出版。

預期成果：

1. 調查蒐集民俗文物、文獻史料，提供纂修臺灣史、鄉土史志研究參考。
2. 透過展示與出版，推廣臺灣歷史及本土文化教育，促進社會大眾對臺灣歷史文化之瞭解。
3. 妥善管理維護文獻史料及圖書，開放各界研究及應用，提升民眾對臺灣歷史文化的認識。
4. 出版臺灣文獻季刊、原住民族部落史、客家族群史專書，辦理第12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臺灣史研習營、志書講習班，俾供研究臺灣史之參考，推廣國人重視及瞭解臺灣史與地方史。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民俗文物管理應用	5,955	採集組	1. 計畫內容：辦理臺灣民俗文物、圖書等之管理應用及文物、史蹟大樓營運。 2. 完成方法：按月分配執行。 3. 經費計算依據：按工作量實需數，依市價核實計列。 4. 本分支計畫編列5,955千元，內容如下： (1) 業務費5,833千元： <1>員工參加採集調查等訓練及相關研討會所需補助費用，計1千元。 <2>文物、史蹟大樓展場及典藏文物庫房電費，計2,304千元。 <3>民俗文物管理應用業務所需之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費用及史蹟大樓無線網路月租費，計11千元。 <4>辦理文物展出及相關推廣活動，對國內外團體、個人之展品使用之權利金，計20千元。 <5>辦理文物典藏共構系統資料更新、安全門禁系統維護、圖書系統維護等費用，計105千元。 <6>辦理典藏文物及展覽期間展品投保之保險費等，計100千元。 <7>辦理文獻文物採集調查、文物展示推廣等，聘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等費用，計70千元。 <8>高雄市地名普查委託研究案，辦理期程為108年度至111年度，按年分期付款，111年度所需支付研究經費計696千元。 <9>參加圖書及國內文獻文物相關組織團體之會費，計10千元。
2000 業務費	5,833		
2003 教育訓練費	1		
2006 水電費	2,304		
2009 通訊費	11		
2015 權利使用費	20		
2018 資訊服務費	105		
2027 保險費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2039 委辦費	69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402		
2054 一般事務費	1,65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1		
2072 國內旅費	80		
2081 運費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122		
3035 雜項設備費	122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14000 文獻業務	預算金額	23,1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文獻管理應用	12,451	整理組	<p><10>辦理採集、展場服務、文物整理保護所需之物品耗材及購置史料參考圖書、事務工具等費用，計402千元。</p> <p><11>辦理各項特展活動海報圖文設計、文宣及展場設計製作、圖書整理編目及舊籍修護、文物大樓及史蹟大樓營運非屬物品之各項費用，計1,653千元。</p> <p><12>文物、史蹟大樓展場展示空間及其附著物所需修繕費用，計60千元。</p> <p><13>文物保存庫房及文物、史蹟大樓展場內之設施設備保養、維修及文物燻蒸等費用，計301千元。</p> <p><14>執行業務及聘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等所需之旅費，計80千元。</p> <p><15>文物史料採集所需之運輸、裝卸等費用，計2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22千元：係購置公務用影印機。</p>
2000 業務費	12,122		1.計畫內容：辦理文獻史料之管理應用及文獻大樓營運。
2006 水電費	1,152		2.完成方法：按月分配執行。
2009 通訊費	1		3.經費計算依據：按工作量實需數，依市價核實計列。
2018 資訊服務費	940		4.本分支計畫編列12,451千元，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8		(1)業務費12,122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		<1>文獻檔案庫房電費，計1,152千元。
2051 物品	529		<2>文獻管理應用業務所需之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費用，計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263		<3>辦理臺灣省議會史料及地方議會議事錄總庫系統維護等費用，計94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		<4>辦理檔案裱褙修護評選、檔案整理、出版專書及資料庫系統教育訓練等，聘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及授課費用，計738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6		<5>參加檔案相關組織或學術團體之會費，計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68		<6>辦理檔案典藏、保存修護及閱覽服務等業務所需之物品及耗材，計529千元。
2081 運費	13		
3000 設備及投資	329		
3035 雜項設備費	329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14000 文獻業務	預算金額	23,1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文獻研究編纂	4,749	編輯組	<p><7>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獻史料清查及內容分析、檔案整理編目、保存修護及數位化；出版臺灣原住民族與二二八展覽史料專輯及日治時期原住民寫真帖翻譯研究出版；辦理檔案數位圖檔集中備份、修正及LTO複製硬碟等所需費用，計8,263千元。</p> <p><8>文獻大樓及其附著物等所需修繕費，計19千元。</p> <p><9>文獻檔案庫房等設施設備保養、維修等費用，計296千元。</p> <p><10>執行業務、參加研習及聘請評審等所需旅費，計168千元。</p> <p><11>檔案搬運等所需費用，計13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329千元：係檔案庫房安裝箱型除濕機。</p> <p>1.計畫內容：辦理文獻研究編纂。</p> <p>2.完成方法：按月分配執行。</p> <p>3.經費計算依據：按工作量實需數，依市價核實計列。</p> <p>4.本分支計畫編列4,749千元，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4,606千元：</p> <p><1>文獻研究編纂業務所需之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費用，計20千元。</p> <p><2>辦理研習營、講習班及研討會等保險費用，計17千元。</p> <p><3>辦理研討會、專題演講、研習營及各項專題計畫時聘請專家學者出席、演講、審查、撰稿等費用，計1,588千元。</p> <p><4>地方史事委託研究案，辦理期程為111年度至113年度，按年分期付款，111年度所需支付研究經費計285千元。</p> <p><5>辦理各項會議、研習活動等所需之物品及耗材，計129千元。</p> <p><6>出版《西拉雅族岡仔林部落歷史研究》、《以北海岸阿里磅汀州客後裔練氏家族為例》、《雲林詔安客家民俗與信仰》、《臺灣文獻》季刊及口述歷史訪談等所需編輯印刷費用；辦理</p>
2000 業務費	4,606		
2009 通訊費	20		
2027 保險費	1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88		
2039 委辦費	285		
2051 物品	129		
2054 一般事務費	2,14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2072 國內旅費	339		
2084 短程車資	30		
4000 獎補助費	143		
4085 獎勵及慰問	143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14000 文獻業務	預算金額	23,1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第12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志書講習班、臺灣史研習營、地方史事推廣研習等活動所需之海報圖文設計、場地佈置、文宣製作、雜支等非屬物品之各項費用，計2,148千元。 <7>文獻研究編纂業務所需辦公器具及週邊設施保養、維修等費用，計50千元。 。 <8>執行業務及各項計畫、研習活動等所需之旅費，計339千元。 <9>辦理研討會、研習營等活動接送專家學者所需之車資費用，計30千元。 (2)獎補助費143千元：係獎勵文史團體及個人出版文獻書刊之獎勵金。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799
-----------	--------------------	------	-----

計畫內容：

車齡已超過使用年限，安全堪虞，急需汰舊換新，以維行車安全。

預期成果：

提高行車安全，俾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99	秘書室	交通及運輸設備799千元：係汰換小客貨兩用車1輛，計799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99		
3025 運輸設備費	799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2313000 一般行政	5302314000 文獻業務	53023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合 計	73,124	23,155	799	97,078
1000 人事費	55,073	-	-	55,07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432	-	-	33,43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15	-	-	1,21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0	-	-	1,590
1030 獎金	8,845	-	-	8,845
1035 其他給與	728	-	-	728
1040 加班值班費	2,026	-	-	2,02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692	-	-	3,692
1055 保險	3,545	-	-	3,545
2000 業務費	12,094	22,561	-	34,655
2003 教育訓練費	5	1	-	6
2006 水電費	3,059	3,456	-	6,515
2009 通訊費	819	32	-	851
2015 權利使用費	-	20	-	20
2018 資訊服務費	620	1,045	-	1,66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2	-	-	62
2024 稅捐及規費	32	-	-	32
2027 保險費	157	117	-	27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	2,396	-	2,437
2039 委辦費	-	981	-	981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3	-	13
2051 物品	623	1,060	-	1,683
2054 一般事務費	4,832	12,064	-	16,89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3	79	-	98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	-	-	4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96	647	-	1,143
2072 國內旅費	200	587	-	787
2081 運費	43	33	-	76
2084 短程車資	-	30	-	30
2093 特別費	158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5,933	451	799	7,18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62	-	-	162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2313000 一般行政	5302314000 文獻業務	53023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75	-	-	75
3025 運輸設備費	-	-	799	79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64	-	-	2,864
3035 雜項設備費	2,832	451	-	3,283
4000 獎補助費	24	143	-	167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143	-	167

國史館臺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				總統府主管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55,073	34,655	167	-
				文化支出	55,073	34,655	167	-
		1		一般行政	55,073	12,094	24	-
		2		文獻業務	-	22,561	143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灣文獻館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	89,895	-	7,183	-	-	7,183	97,078
-	89,895	-	7,183	-	-	7,183	97,078
-	67,191	-	5,933	-	-	5,933	73,124
-	22,704	-	451	-	-	451	23,155
-	-	-	799	-	-	799	799
-	-	-	799	-	-	799	799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				000200000 總統府主管				
	4			000231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162	75	-
				530231000 文化支出	-	162	75	-
		1		530231300 一般行政	-	162	75	-
		2		530231400 文獻業務	-	-	-	-
		3		530231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53023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灣文獻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799	2,864	3,283	-	-	-	-	7,183	
799	2,864	3,283	-	-	-	-	7,183	
-	2,864	2,832	-	-	-	-	5,933	
-	-	451	-	-	-	-	451	
799	-	-	-	-	-	-	799	
799	-	-	-	-	-	-	799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43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1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0	
六、獎金	8,845	
七、其他給與	728	
八、加班值班費	2,02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692	
十一、保險	3,54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5,073	

國史館臺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																		
	4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1	00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40	40	-	-	-	-	-	-	2	2	1	1	1	1
				5302313000 一般行政	40	40	-	-	-	-	-	-	2	2	1	1	1	1

灣文獻館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2	-	-	-	-	46	46	53,047	52,450	597	1. 本年度46人與上年度相同。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保全警衛勤務計畫，預計人數3人，預算編列1,690千元。 (2) 辦公廳舍及園區委外清潔，預計人數5人，預算編列2,003千元。 (3) 「文獻管理應用-檔案修護」計畫，預計人數4人，預算編列1,466千元。
	2	2	-	-	-	-	46	46	53,047	52,450	597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9.05	1,800	1,140	30.00	34	20	16	BFQ-0371。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6.05	2,000	1,668	30.00	50	21	22	7739-SM。 預計111年5月 汰購小客貨兩 用車(7-8人座)。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624	28.50	18	3	4	130BWB、131B WB。
	合 計				3,432		102	44	42	

預算員額： 職員 40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6 人

國史館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38,088.56	-	982	-	-	-
二、機關宿舍		689.16	-	-	-	-	-
1 首長宿舍	1棟	119.00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6	570.16	-	-	-	-	-
三、其他		-	-	-	-	-	-
合 計		38,777.72	-	982	-	-	-

灣文獻館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8,088.56	-	-	982
	-	-	-	-	689.16	-	-	-
	-	-	-	-	119.00	-	-	-
	-	-	-	-	-	-	-	-
	-	-	-	-	570.16	-	-	-
	-	-	-	-	-	-	-	-
	-	-	-	-	38,777.72	-	-	98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302313000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1-111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5302314000 文獻業務				-
[1]獎勵出版文獻書刊	02	111-111 符合國史館臺灣 文獻館獎勵出版 文獻書刊實施要 點	獎勵文史團體及個人出版文 獻書刊之獎勵金。	-

灣文獻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67	-	-	167
-	167	-	-	167
-	167	-	-	167
-	24	-	-	24
-	24	-	-	24
-	143	-	-	143
-	143	-	-	143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57,510	32,218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57,510	32,218	-	-

灣文獻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167	-	-	89,895
-	167	-	-	89,895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灣文獻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62	75	799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162	75	799	

灣文獻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963	5,184	-	7,183		97,078
963	5,184	-	7,183		97,078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74	707
1.5302314000 文獻業務			274	707
(1)臺灣地名普查研究計畫 ：高雄市	108-111	調查研究高雄市的地名，包括早期聚落、居民點、水圳、埤塘，和具有歷史、文化、地理意義的地形地物等，解讀各類地名的意義，預計111年研究成果出版《臺灣地名辭書：高雄市》。	274	422
(2)地方史事委託研究案	111-113	為瞭解地方史事，促進地方學之研究，辦理地方史事委託研究案。	-	285

灣文獻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	-	-	-	981
-	-	-	-	981
-	-	-	-	696
-	-	-	-	285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7. 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 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 5%。 11. 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 	業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 21 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政令宣導費：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本館目前無本決議所列相關情形，倘有將依決議辦理。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本館目前無本決議所列相關情形，倘有將依決議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館業務。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	非屬本館業務。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館業務。
(七)	5G 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 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	非屬本館業務。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八)	<p>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p>	非屬本館業務。
(九)	<p>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p>	非屬本館業務。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p>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屬本館業務。
(十一)	<p>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 81 條，總長 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 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 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 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 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 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p>	非屬本館業務。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 19 公里之林道，近 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 80 萬元，平均 1 公里養護經費 4 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二)	<p>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 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 OECD 國家比較，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 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p>	非屬本館業務。
(十三)	<p>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 1 月 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 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p>	非屬本館業務。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 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館業務。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館業務。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	非屬本館業務。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一)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現有文物大樓及史蹟大樓兩棟建築物對外營運，該兩棟大樓除常態展覽外，並不定期舉辦各式特展，惟均無對外收費。該館倘為推廣臺灣文物、歷史、民俗文化等公益因素，對於常態展覽不予收費，尚稱合理，惟特展部分展出內容多為具特定主題之個人特展，例如其近年曾策展之「韋勝茂書法篆刻個展」、「林美齡品墨情緣水墨展」、「林文彬、陳世傑藝術雙個展」等，該館對類似特展均未收費，恐有失合理。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經統計，108 年度參觀特展人次為 2 萬 7,835 人次，109 年度 1 至 7 月底止參觀人次為 1 萬 8,740 人次，換算 1 年尚有約 3 萬 2 千餘人次。鑑於當前政府財政困窘之際，各機關應活化財產及增闢財源，謀求增加財政收入，爰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研議針對特展酌收門票之可行性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業依立法院決議辦理，本館已於 110 年 2 月 2 日以臺秘字第 1100000320 號函，提交書面報告送國史館轉陳立法院在案。

